

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			
评价时段：（2021年10月-2022年09月）			
预算主管单位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			
政策名称	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		
资金用途	政策补贴类		
政策日期	2019-10至2024-10		
政策概况	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，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、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》等文件规定，市政府设立用于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发展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专项补助性资金。支持范围包括服务体系建设项目、中小企业创新项目等。		
立项依据	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、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》		
政策设立的必要性	落实国家及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，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。		
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《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19〕9号）；2021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		
政策实施计划：	1、2022年一季度启动申报工作，包括年度申报指南编写、公示；2、2022年二季度启动项目申报和专家评审，与市财政局会商审定年度支持项目；3、年内完成项目资金拨付。		
政策目标	总目标	贯彻落实国家以及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，进一步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，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。改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环境，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。	
	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全年预计完成情况
		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，进一步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，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。开展数字化赋能项目，帮助企业降本增效，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研发设计、生产加工、经营管理、销售服务等数字化转型，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诊断费进行补贴；开展中小企业创新项目，支持本市初创科技企业提升研发强度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领军企业和成长性创新中小企业；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人才培训、市场开拓、法律咨询、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等服务；实施“百园万企”培育工程，重点围绕“3+6”产业，推动完成50个中小企业创新园建设，三年建设期内培育10000家创新型中小企业。	全年预计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、中小企业创新项目、中小企业服务券项目、中小企业创新园项目，鼓励本市1000家以上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。支持初创科技企业进行研发投入、支持本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性服务，推动建设50个中小企业创新园建设。
当年投入资金构成	子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（元）	
	中小企业服务券	25,700,000	
	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	10,000,000	

中小企业创新	30,000,000
中小企业创新园	30,000,000
政府采购	4,300,000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	覆盖1000家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
		中小企业创新项目	支持50家初创科技企业开展研发
		中小企业创新园项目	推动建设50个中小企业创新园
		中小企业服务券项目	支持1000家以上专精特新“企业”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获得专业服务
	质量指标	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	>=10%
		带动中小企业研发投入达到	>=10亿元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=2022年
成本指标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社会效益指标	中小企业创新园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	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%
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满意度	>85%